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  
(包一：设施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JM-采-C-20231200100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39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48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6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88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采-C-202312001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 元/年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设施检测	33000 元/年	33000 元/年
2	包二：维护保养	47000 元/年	47000 元/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的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等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磋商公告发送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招标采购部。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各包段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领取文件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参考附件）、被授权的委托人身份证。

4.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00；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

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联系人：张松伟

联系方式：0391-66337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松伟

联系方式：0391-6633789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所投标段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p> <p>地 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p> <p>联 系 人：张松伟</p> <p>联系方式：0391-6633789</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p> <p>联 系 人：翟伟民</p> <p>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包一：设施检测）</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312001001</p> <p>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的消防设施检测等服务。</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33000 元/年</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p>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p>

	<p>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p><b>承诺函:</b></p> <p><b>磋商(保证金)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b>磋商有效期:</b>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p><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4年01月03日09:00;(北京时间)</p> <p><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b>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开标室;</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b>密封及标识：</b></p> <p>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p>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包段）首次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 购 人： _____</p> <p>采购代理机构：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p>
15	<p><b>磋商小组的组建：</b></p>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p><b>磋商内容：</b></p> <p>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8	<p><b>成交结果公告：</b></p> <p>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9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1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本次采购范围内消防设施检测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磋商办法

(5) 评审标准

(6) 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六)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八)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九)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十) 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一) 承诺函

(十二) 综合部分

(十三) 技术部分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格式，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 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0、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电子版壹份, 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 否则, 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10.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10.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 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1.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 (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包段)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

1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和第1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4年01月03日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纸质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

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1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纸质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times 100$$

18.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8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 18.3 规定情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电子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电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 第五部分

### 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报价</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0分</p>
		<p>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述、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防范服务风险措施等；</p> <p>一、项目总述（0-9分）</p> <p>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p>	

<p>技术部分 (75分)</p>	<p>服务方案</p>	<p>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仅提供项目总体认识的得3分；</p> <p>对项目总体认识差，有明显的漏洞的得0分。</p> <p><b>二、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 (0-10分)</b></p>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中包含“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职称”、“专业人员履历”、“专业人员分工”等3个要素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在此基础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合理，齐全，专业人员统筹、执行类似业务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成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合理的加7分。</p>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齐全，构成分工合理的加5分。</p> <p>仅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的得3分。</p>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有明显漏洞得0分。</p> <p><b>三、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 (0-9分)</b></p> <p>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中至少包含“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有基本认识，完整、严谨，</p>	<p>55分</p>
-----------------------	-------------	--	------------

		<p>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有明显的漏洞的得0分。</p> <p><b>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0-9分）</b></p> <p>针对本项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对本项目中工作质量控制措施非常合理，操作性和可行性强的得9分；</p> <p>对本项目中工作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操作性和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仅提供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得3分；</p> <p>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有明显的漏洞的得0分。</p> <p><b>五、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0-9分）</b></p> <p>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方案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的且明确提供详细的年度检测报告的得9分；</p> <p>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方案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仅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方案的得3分；</p> <p>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有明显漏洞的得0分。</p> <p><b>六、防范服务风险措施（0-9分）</b></p> <p>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p>	
--	--	--	--

		<p>限内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9分；</p> <p>有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清晰、规范，符合需求的得6分。</p> <p>有基本的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或应急预案，符合需求的得3分。</p> <p>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或应急预案有明显漏洞的得0分。</p> <p><b>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b></p>	
	服务响应程度	<p>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服务情况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20分；如有一项服务内容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20分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p> <p><b>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6分
	安全保密责任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责任书，供应商提供的责任书严谨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9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责任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供应商仅提供的责任书仅响应磋商文件要</p>	9分

		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安全保密责任书有明显漏洞的得0分。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5.4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4.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

##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的消防设施检测等服务。

### 二、工作内容：

1. 严格按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组织检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现行检测验收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测。

2. 检测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并按照国家有关检测验收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4. 对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不合格的项目经采购人整改后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5. 检测完成后提交不低于两份的正式检测报告和复检报告。

6. 如检测时对建筑发生的破坏，须恢复保持原先状态。

7. 检测时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建筑损坏，须维修后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 电气防火检测和消防设施检测抽检数量不低于相关标准的最低要求。

9. 明确检测拟派专业人员责任，进场前对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专业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使检测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10. 拟派专业人员持证挂牌上岗，统一着装，安全文明检测。

11. 制定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满足项目需求。

12. 消防检测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检测记录细致、数据准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13. 拟派专业人员到场，协助采购人逐项解决问题。

14. 配合采购人协调消防验收手续。

15.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泄漏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等相关信息。

### **三、检测标准要求**

1. 各消防设施的组件和设备应符合设计选型，并应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消防产品应具有符合法定市场准入规则的证明文件。灭火剂应在有效期内。各消防设施的组件、设备的永久性铭牌和按规定设置的标志，其文字和数据应齐全、符号应清晰、色标应正确。

2. 系统组件、设备、管道、线槽、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设备、管道应无泄漏现象，导线和电缆的连接、绝缘性能、接地电阻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检测用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检定合格。

####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 **1. 消防配电**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自备发电机组**

发电机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显示应正常。

自动启动并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的时间不应大于 30s，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正常。

### 3. 储油设施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 3~8h 的用量，油位显示应正常。

燃油标号应正确。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烟探测器

应在试验烟气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并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当对射光束的减光值达到 1.0dB~10dB 时，应在 30s 内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点型、线型感温探测器

应在试验热源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点型探测器报警应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火焰（或感光）探测器

应在试验光源作用下，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动作，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具有报警确认灯的探测器应同时启动报警确认灯，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手动报警按钮

被触发时，应向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同时启动按钮的报警确认灯；应能手动复位。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火灾报警控制器（区域、集中、通用）

火灾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自检功能、显示与计时功能等，应符合 GB 4717-1993 4.2.1.2~4.2.1.6 的相关要求。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 防联动控制设备

应符合 GB 16806-1997 的 4.2.4、4.2.5、4.2.6 要求。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与输入/输出模块间的连线发生断路、短路时，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本机自检功能、显示与计时功能等，应符合 GB 16808-1997 的 3.2.2、3.2.4~3.2.6 的相关规定。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状态。

#### 火灾警报装置

应在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控制信号后，发出声警报或声、光警报。

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声警报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 **(3) 消防供水**

#### 消防水池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

补水设施应正常。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完好。

消防水箱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

消防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启动运行应正常；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消防水泵

消防水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

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

启动运行应正常，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水泵控制柜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应能按钮启停每台水泵。

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应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水泵接合器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和区域的标志牌。

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单向阀安装方向应正确，止回阀应严密关闭。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 (4) 消火栓、消防炮

##### 室内消火栓

消火栓箱应有明显标志。

消火栓箱组件应齐全，箱门应开关灵活，开度应符合要求。

消火栓的阀门应启闭灵活，栓口位置应便于连接水带。

##### 室外消火栓

阀门应启闭灵活。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井内应无积水。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 消防炮

控制阀应启闭灵活。

回转与仰俯操作应灵活，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定位机构应可靠。

##### 启泵按钮

外观完好，有透明罩保护，并配有击碎工具。

被触发时，应直接启动消防泵，同时确认灯显示。

按钮手动复位，确认灯随之复位。

##### 系统功能

##### 室内消火栓

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触发启泵按钮时，消防水泵应启动。

消防水泵启动后，栓口出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0.5MPa。

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建筑物，包括设备层在内的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

建筑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带的连接和使用，其距地面高度宜为 1.1m；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并宜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 90°角或向下。栓口不应安装在门轴侧。

####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0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0m。

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室外消火栓距路边的距离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串联接入湿式系统配水干管的其他自动喷水系统，应分别设置独立的报警阀组，其控制的喷头数计入湿式阀组控制的喷头总数。

报警阀的数量、安装位置，阀体所标注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明显位置。

报警阀组应有水流方向的永久性标志，且其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

报警阀安装距地面高度宜为 1.2m；阀组两侧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阀组正面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1.2m。

水力警铃应设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附近的外墙上，且应安装检修、测试用的阀门。水力警铃与报警阀连接的管道，其管径应为 20mm，总长度不宜大于 20m。

湿式报警阀功能：报警阀的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平时状态延迟器应无出水。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 5s~90s 内发出报警铃声，不带延迟



器的水力警铃应在 15s 内发出报警铃声，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 70dB，压力开关应能报警，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有显示。

试水装置和试水阀的设置：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其他防火分区、楼层均应设直径为 25mm 的试水阀。末端试水装置应由试水阀、压力表以及试水接头组成。试水接头出水口的流量系数，应等同于同楼层或防火分区内的最小流量系数洒水喷头。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应采取孔口出流的方式排入排水管道；排水立管宜设伸顶通气管，且管径不应小于 75mm。末端试水装置组件齐全。包括试水阀、压力表、试水接头和排水管。压力表安装位置应便于读数。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标识，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1.5m，并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

喷头安装一般要求：喷头安装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喷头的安装应整齐、牢固。喷头溅水盘不得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喷头应加防护罩。有腐蚀性气体环境和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采取防护措施。装设网格、栅板类通透性吊顶的场所，当通透面积占吊顶总面积的比例大于 70% 时，喷头应设置在吊顶上方。

## **(6)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类型、性能参数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各防护区灭火控制系统的有关信息，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

管网灭火系统应设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预制灭火系统应设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启动方式。

采用自动控制启动方式时，根据人员安全撤离防护区的需要，应有不

大于 30s 的可控延迟喷射。对于平时无人工作的防护区，可设置为无延迟的喷射。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选择阀、安全泄放装置、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系统组件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保护涂层完好、封闭良好、铭牌清晰、牢固、方向正确。

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应设在储瓶间内或防护区疏散出口门外便于操作的地方。

气体喷放指示灯宜安装在防护区入口的正上方。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等预制灭火系统及其控制器、声光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并固定牢靠。

设置在防护区处的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应安装在防护区入口便于操作的部位，安装高度为中心点距地（楼）面 1.5m。

防护区的大小、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防护区应设置泄压口，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泄压口应位于防护区净高的 2/3 以上。

自动模拟启动试验：自动控制应在接到两个独立的火灾信号并延迟一定时间后才能启动。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后能正常启动、喷射。

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有关联动设备动作正确。手动紧急停止装置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的停止系统的启动。

手动模拟启动试验：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并延迟一定时间后才能正常启动、喷射。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

有关联动设备动作正确。手动紧急停止装置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的停止系统的启动。

### (7) 防烟排烟系统

防烟排烟系统设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

正压送风机、排烟机铭牌标志应清晰，标注的风量、风压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挡烟垂壁的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补风机、送风阀、排烟阀、电动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电动挡烟垂壁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送风机的进风口不应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设在同一面上。当确有困难时，送风机的进风口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应分开布置，且竖向布置时，送风机的进风口应设置在排烟出口的下方，其两者边缘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6.0m。水平布置时，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0m。风机启动后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风机电源应采用专用消防电源。应有明确的标识标明所控制的相应风机，且应有手动、自动转换装置。应能可靠地现场操作和接收远程指令启动、停止风机。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风机安装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排烟风机的烟气出口宜朝上，并应高于加压送风机和补风机的进风口，并应高于加压送风机和补风机的进风口，竖向布置时，其两者边缘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应小于 6.0m；水平布置时，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0m；传动皮带

型风机的防护罩应完好，且风机出口的防护网应完好。风机启动后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风机叶轮旋转方向正确。手动及控制室开启风阀正常，手动复位正常，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排烟口与排风口合并设置时，应在排烟口或排风口所在的支管设置自动阀门，该阀门必须具有防火功能，并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排烟口应设在储烟仓内，但走道、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 3m 的区域，其排烟口可设置在其净空高度的 1/2 以上；当设置在侧墙时，吊顶与其最近的边缘的距离不得大于 0.5m。

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排烟阀、排烟风机，并反馈信号。

排烟口或排烟阀应能与排烟风机联锁，当任一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时，排烟风机应能自行启动，且应在启动排烟风机的同时启动补风风机。

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应能自动将风机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电动排烟窗应能正常开启。

排烟口风速不宜大于 10m/s。机械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10m/s，人员密集场所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5m/s；自然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3m/s。

排烟防火阀在 280℃时应自行关闭，并应连锁关闭排烟风机和补风机。

当火灾确认后，担负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应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其它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呈关闭状态。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排烟系统的排烟风机、补风机、阀门等设施启闭状态。

#### **(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配电形式和控制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集中电源供电时，灯具的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应由集中电源提供，灯具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在集中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后应由同一配电回路为灯具供电。

自带蓄电池供电时，灯具的主电源应通过应急照明配电箱一级分配电后为灯具供电，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输出断开后，灯具应自动转入自带蓄电池供电。

应急灯具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标志灯应选择持续型灯具。

灯具应固定安装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不应安装在门、窗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灯具安装后不应对人员正常通行产生影响，灯具周围应无遮挡物，并应保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观察。

灯具在侧面墙或柱上安装时，灯具表面凸出墙面或柱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毛刺等突出物，凸出墙面或柱面最大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20mm。

照明灯可安装在走道侧面墙上时，安装高度不应在距地面 1m~2m 之间，在距地面 1m 以下侧面墙上安装时，应保证光线照射在灯具的水平线以下。照明灯不应安装在地面上。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控制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主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工作状态。

### **(9) 防火门检测要求**

防火门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和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

其型号、规格及耐火性能应符合消防设计和消防技术标准设计要求。

每樘防火门均应在其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性能及商标、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出厂日期及产品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

防火门的门框、门扇及各配件表面应平整、光洁，并应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

常闭防火门应安装闭门器等，双扇和多扇防火门应安装顺序器。

设置在变形缝附近的防火门，应安装在楼层数较多的一侧，且门扇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

钢质防火门门框内应充填水泥砂浆。门框与墙体应用预埋钢件或膨胀螺栓等连接牢固，其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 600mm。

防火门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嵌装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防火门门扇与门框的配合活动间隙应符合下列规定：

门扇与上框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 3mm；

双扇、多扇门的门扇之间缝隙不应大于 3mm；

门扇与下框或地面的活动间隙不应大于 9mm；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有锁一侧及上框的贴合面间隙，均不应大于 3mm。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测试：防火门监控器应能对其音响部件及状态指示灯、显示器进行功能检查。监控器执行自检时，应不造成与其相连的外部设备动作。防火门监控器应有主、备电源转换功能。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主、备电源的转换应不使监控器发生误动作

有下述故障时，防火门监控器应在 100s 内发出与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故障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应保持至故障排除：

监控器的主电源断电；

监控器与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间连接线断路、短路；

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的供电电源故障；

备用电源与充电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

备用电源故障。

使监控模块处于离线状态，防火门监控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监控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使监控模块与连接部件之间的连接线断路，防火门监控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监控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检查防火门监控器的消音功能。操作防火门监控器，使监控模块动作；监控模块应控制防火门定位装置和释放装置动作，常开防火门应完全闭合；监控器应接收并显示常开防火门定位装置的闭合反馈信号、释放装置的动作反馈信号，显示发送反馈信号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

####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毕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五、说明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3000 元/年，包含人工、交通、设备使用、相关报告编制、利润、税金、验收、税费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性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方案及报告。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包一：设施检测）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

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展馆和科技馆的消防设施检测等服务。

### （二）工作内容：

1. 严格按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组织检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现行检测验收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测。

2. 检测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并按照国家有关检测验收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4. 对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不合格的项目经采购人整改后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5. 检测完成后提交不低于两份的正式检测报告和复检报告。
6. 如检测时对建筑发生的破坏，须恢复保持原先状态。
7. 检测时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建筑损坏，须维修后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 电气防火检测和消防设施检测抽检数量不低于相关标准的最低要求。
9. 明确检测拟派专业人员责任，进场前对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专业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使检测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10. 拟派专业人员持证挂牌上岗，统一着装，安全文明检测。
11. 制定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满足项目需求。
12. 消防检测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检测记录细致、数据准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13. 拟派专业人员到场，协助采购人逐项解决问题。
14. 配合采购人协调消防验收手续。
15.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泄漏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等相关信息。

### （三）检测标准要求

1. 各消防设施的组件和设备应符合设计选型，并应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消防产品应具有符合法定市场准入规则的证明文件。灭火剂应在有效期内。各消防设施的组件、设备的永久性铭牌和按规定设置的标志，其文字和数据应齐全、符号应清晰、色标应正确。

2. 系统组件、设备、管道、线槽、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设备、管道应无泄漏现象，导线和电缆的连接、绝缘性能、接地电阻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检测用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检定合格。

####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 1. 消防配电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自备发电机组

###### 发电机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显示应正常。

自动启动并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的时间不应大于 30s，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正常。

##### 3. 储油设施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 3~8h 的用量，油位显示应正常。

燃油标号应正确。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探测器

### 点型感烟探测器

应在试验烟气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并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当对射光束的减光值达到  $1.0\text{dB}\sim 10\text{dB}$  时，应在  $30\text{s}$  内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 点型、线型感温探测器

应在试验热源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点型探测器报警应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 火焰（或感光）探测器

应在试验光源作用下，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动作，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具有报警确认灯的探测器应同时启动报警确认灯，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 手动报警按钮

被触发时，应向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同时启动按钮的报警确认灯；应能手动复位。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火灾报警控制器（区域、集中、通用）

火灾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自检功能、显示与计时功能等，应符合 GB 4717-1993 4.2.1.2~4.2.1.6 的相关要求。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 防联动控制设备

应符合 GB 16806-1997 的 4.2.4、4.2.5、4.2.6 要求。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与输入/输出模块间的连线发生断路、短路时，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本机自检功能、显示与计时功能等，应符合 GB 16808-1997 的 3.2.2、3.2.4~3.2.6 的相关规定。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状态。

#### 火灾警报装置

应在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控制信号后，发出声警报或声、光警报。

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声警报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 (3) 消防供水

#### 消防水池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

补水设施应正常。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完好。

## 消防水箱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

消防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 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启动运行应正常；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 消防水泵

消防水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

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

启动运行应正常，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 水泵控制柜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应能按钮启停每台水泵。

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应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 水泵接合器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和区域的标志牌。

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单向阀安装方向应正确，止回阀应严密关闭。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 (4) 消火栓、消防炮

##### 室内消火栓

消火栓箱应有明显标志。

消火栓箱组件应齐全，箱门应开关灵活，开度应符合要求。

消火栓的阀门应启闭灵活，栓口位置应便于连接水带。

##### 室外消火栓

阀门应启闭灵活。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井内应无积水。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 消防炮

控制阀应启闭灵活。

回转与仰俯操作应灵活，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定位机构应可靠。

##### 启泵按钮

外观完好，有透明罩保护，并配有击碎工具。

被触发时，应直接启动消防泵，同时确认灯显示。

按钮手动复位，确认灯随之复位。

##### 系统功能

##### 室内消火栓

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触发启泵按钮时，消防水泵应启动。

消防水泵启动后，栓口出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0.5MPa。

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建筑物，包括设备层在内的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

建筑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带的连接和使用，其距地面高度宜为 1.1m；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并宜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 90°角或向下。栓口不应安装在门轴侧。

###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0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0m。

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室外消火栓距路边的距离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串联接入湿式系统配水干管的其他自动喷水系统，应分别设置独立的报警阀组，其控制的喷头数计入湿式阀组控制的喷头总数。

报警阀的数量、安装位置，阀体所标注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明显位置。

报警阀组应有水流方向的永久性标志，且其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

报警阀安装距地面高度宜为 1.2m；阀组两侧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阀组正面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1.2m。

水力警铃应设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附近的外墙上，且应安装检修、测试用的阀门。水力警铃与报警阀连接的管道，其管径应为 20mm，总长度不宜大于 20m。

湿式报警阀功能：报警阀的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平时状态延迟器应无出水。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 5s~90s 内发出报警铃声，不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 15s 内发出报警铃声，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 70dB，压力开关应能报警，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有显示。

试水装置和试水阀的设置：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其他防火分区、楼层均应设直径为 25mm 的试水阀。末端试水装置应由试水阀、压力表以及试水接头组成。试水接头出水口的流量系数，应等同于同楼层或防火分区内的最小流量系数洒水喷头。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应采取孔口出流的方式排入排水管道；排水立管宜设伸顶通气管，且管径不应小于 75mm。末端试水装置组件齐全。包括试水阀、压力表、试水接头和排水管。压力表安装位置应便于读数。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标识，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1.5m，并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

喷头安装一般要求：喷头安装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喷头的安装应整齐、牢固。喷头溅水盘不得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喷头应加防护罩。有腐蚀性气体环境和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采取防护措施。装设网格、栅板类通透性吊顶的场所，当通透面积占吊顶总面积的比例大于 70% 时，喷头应设置在吊顶上方。

## (6)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类型、性能参数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各防护区灭火控制系统的有关信息，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

管网灭火系统应设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预制灭火系统应设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启动方式。

采用自动控制启动方式时，根据人员安全撤离防护区的需要，应有不大于 30s 的可控延迟喷射。对于平时无人工作的防护区，可设置为无延迟的喷射。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选择阀、安全泄放装置、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系统组件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保护涂层完好、封闭良好、铭牌清晰、牢固、方向正确。

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应设在储瓶间内或防护区疏散出口门外便于操作的地方。

气体喷放指示灯宜安装在防护区入口的正上方。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等预制灭火系统及其控制器、声光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并固定牢靠。

设置在防护区处的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应安装在防护区入口便于操作的部位，安装高度为中心点距地（楼）面 1.5m。

防护区的大小、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防护区应设置泄压口，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泄压口应位于防护区净高的 2/3 以上。

自动模拟启动试验：自动控制应在接到两个独立的火灾信号并延迟一定时间后才能启动。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后能正常启动、喷射。

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有关联动设备动作正确。手动紧急停止装置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的停止系统的启动。

手动模拟启动试验：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并延迟一定时间后才能正常启动、喷射。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有关联动设备动作正确。手动紧急停止装置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的停止系统的启动。

#### (7) 防烟排烟系统

防烟排烟系统设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

正压送风机、排烟机铭牌标志应清晰，标注的风量、风压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挡烟垂壁的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补风机、送风阀、排烟阀、电动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电动挡烟垂壁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送风机的进风口不应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设在同

一面上。当确有困难时，送风机的进风口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应分开布置，且竖向布置时，送风机的进风口应设置在排烟出口的下方，其两者边缘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6.0m。水平布置时，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0m。风机启动后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风机电源应采用专用消防电源。应有明确的标识标明所控制的相应风机，且应有手动、自动转换装置。应能可靠地现场操作和接收远程指令启动、停止风机。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风机安装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排烟风机的烟气出口宜朝上，并应高于加压送风机和补风机的进风口，并应高于加压送风机和补风机的进风口，竖向布置时，其两者边缘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应小于 6.0m；水平布置时，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0m；传动皮带型风机的防护罩应完好，且风机出口的防护网应完好。风机启动后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风机叶轮旋转方向正确。手动及控制室开启风阀正常，手动复位正常，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排烟口与排风口合并设置时，应在排烟口或排风口所在的支管设置自动阀门，该阀门必须具有防火功能，并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排烟口应设在储烟仓内，但走道、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 3m 的区域，其排烟口可设置在其净空高度的 1/2 以上；当设置在侧墙时，吊顶与其最近的边缘的距离不得大于 0.5m。

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排烟阀、排烟风机，并反馈信号。

排烟口或排烟阀应能与排烟风机联锁，当任一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时，排烟风机应能自行启动，且应在启动排烟风机的同时启动补风风机。

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应能自动将风机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电动排烟窗应能正常开启。

排烟口风速不宜大于 10m/s。机械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10m/s，人员密集场所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5m/s；自然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3m/s。

排烟防火阀在 280℃时应自行关闭，并应连锁关闭排烟风机和补风机。

当火灾确认后，担负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应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其它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呈关闭状态。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排烟系统的排烟风机、补风机、阀门等设施启闭状态。

#### (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配电形式和控制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集中电源供电时，灯具的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应由集中电源提供，灯具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在集中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后应由同一配电回路为灯具供电。

自带蓄电池供电时，灯具的主电源应通过应急照明配电箱一级分配电后为灯具供电，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输出断开后，灯具应自动转入自带蓄电池供电。

应急灯具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标志灯应选择持续型灯具。

灯具应固定安装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不应安装在门、

窗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灯具安装后不应对人员正常通行产生影响，灯具周围应无遮挡物，并应保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观察。

灯具在侧面墙或柱上安装时，灯具表面凸出墙面或柱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毛刺等突出物，凸出墙面或柱面最大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20mm。

照明灯可安装在走道侧面墙上时，安装高度不应在距地面 1m~2m 之间，在距地面 1m 以下侧面墙上安装时，应保证光线照射在灯具的水平线以下。照明灯不应安装在地面上。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控制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主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工作状态。

#### （9）防火门检测要求

防火门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和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其型号、规格及耐火性能应符合消防设计和消防技术标准设计要求。

每樘防火门均应在其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性能及商标、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出厂日期及产品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

防火门的门框、门扇及各配件表面应平整、光洁，并应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

常闭防火门应安装闭门器等，双扇和多扇防火门应安装顺序器。



设置在变形缝附近的防火门，应安装在楼层数较多的一侧，且门扇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

钢质防火门门框内应充填水泥砂浆。门框与墙体应用预埋钢件或膨胀螺栓等连接牢固，其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 600mm。

防火门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嵌装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防火门门扇与门框的配合活动间隙应符合下列规定：

门扇与上框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 3mm；

双扇、多扇门的门扇之间缝隙不应大于 3mm；

门扇与下框或地面的活动间隙不应大于 9mm；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有锁一侧及上框的贴合面间隙，均不应大于 3mm。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测试：防火门监控器应能对其音响部件及状态指示灯、显示器进行功能检查。监控器执行自检时，应不造成与其相连的外部设备动作。防火门监控器应有主、备电源转换功能。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主、备电源的转换应不使监控器发生误动作

有下述故障时，防火门监控器应在 100s 内发出与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故障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应保持至故障排除：

监控器的主电源断电；

监控器与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间连接线断路、短路；

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的供电电源故障；

备用电源与充电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

备用电源故障。

使监控模块处于离线状态，防火门监控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监控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使监控模块与连接部件之间的连接线断路，防火门监控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监控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检查防火门监控器的消音功能。操作防火门监控器，使监控模块动作；监控模块应控制防火门定位装置和释放装置动作，常开防火门应完全闭合；监控器应接收并显示常开防火门定位装置的闭合反馈信号、释放装置的动作反馈信号，显示发送反馈信号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设备使用、相关报告编制、利润、税金、验收、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年（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和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次社区矫正发生的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未经甲方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成交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5 次，按照 5000 元/次。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城  
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  
(包一：设施检测)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312001001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六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八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九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十	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一	承诺函	
（一）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二	综合部分	
十三	技术部分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所投包段）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所投包段）

项目编号：JM-采-C-202312001001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年； ￥：_____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所投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所投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服务（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包段)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且服务类型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承诺函

### (一)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综合部分

1. 业绩
2. 安全保密责任

### 十三、技术部分

#### (一)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述、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防范服务风险措施等；

- 一、项目总述
- 二、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
- 三、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
- 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 五、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
- 六、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一）授权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  
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  
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其他

附件：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312001001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段)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年； ¥：_____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最终报价应按要求填写，在磋商完毕后，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及签字提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